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4300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王瑞英

被告 黃彭月昭（即彭貴傳之繼承人）

彭鳳英（即彭貴傳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彭貴傳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零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七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自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八日起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零伍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彭貴傳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零壹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事實及理由

02 一、本件被繼承人彭貴傳與原告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小額
03 信用貸款契約書第21條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
04 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6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07 而為判決。

08 三、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彭貴傳前與其訂立小額信用貸款契約，
09 約定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0,000元，借款期間自民
10 國96年5月18日起至101年5月1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並按
11 原告指數利率加碼週年利率7.24%機動計息（現為週年利率
12 9.73%），如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
13 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償還者，按照上開利率10%加付違約
14 金，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以上部份，加倍計
15 付，又違約金自103年5月18日起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16 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
17 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彭
18 貴傳未依約清償本息，依約視同到期，計尚欠本金184,015
19 元未清償。嗣彭貴傳於109年1月30日死亡，被告為其繼承人
20 起未依法拋棄繼承，自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契
21 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22 示。

23 四、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24 五、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彭貴傳向其申辦貸款，惟未依約繳款，
26 尚積欠本金184,015元未清償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
27 符之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書、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表等件為
28 證；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
29 辯，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

30 (二)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1、直系血親
31 卑親屬，2、父母，3、兄弟姐妹，4、祖父母。繼承人自繼

01 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
02 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
03 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
04 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
05 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38條、第1148條、第1153條
06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繼承人彭貴傳未依約履行債務，
07 依約應償還其積欠之上開債務，而其於109年1月30日死亡，
08 原繼承人彭文慶、胡叔嬌、彭慶輝、彭禹義皆已拋棄繼承，
09 又被告為彭貴傳之繼承人，且未於法定期限內辦理拋棄繼
10 承，有繼承系統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7月17日新北院
11 賢家試109年度司繼字第1193號公告、戶籍謄本在卷可稽，
12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述卷宗查閱屬實。另依民法第1148條
13 第2項之規定，係採當然限定繼承，是原告主張被告應於繼
14 承彭貴傳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自屬有據。

15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16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9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
20 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1 行。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3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24 額。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9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30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01		書記官 黃進傑	
02	計 算 書		
03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4	第一審裁判費	6,050元	
05	合 計	6,050元	